

湛江市水务局

关于下达湛江水利林示范点建设费用的通知

遂溪县水务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按照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》《湛江市深入推进绿美湛江生态建设行动方案》和省委、市委关于乡村绿化工作部署，结合《湛江市水务系统深入推进乡村绿化工作实施方案》和水利工作实际，我局决定在遂溪县内塘水库开展建设湛江水利林示范点工作。

经我局党组 2024 年第五次（扩大）会议决定，湛江水利林示范点由我局主办，贵局具体承办，经费由我局和贵局统筹全市水利系统、水利行业认捐认种及其他相关资金解决。我局将款项拨付贵局，由贵局按照规定统一购置树苗、化肥、挖树坑、水利林石碑、支扶架和后期管养维护。现将湛江水利林示范点建设费用 135435 元下达贵局，不足部分由贵局筹资解决。请按照规定抓紧将资金用于湛江水利林示范点建设相关费用结算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请于2024年6月28日前将湛江水利林示范点建设情况报送我局，并附上采购、支付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

(联系人：韩植菁，联系电话：18675999000)